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海航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向国栋先生、独立董事胡正良先生、董事朱勇先生，其中，向国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职，运用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、专业的财务审计知识监督指导公司的年度报告、日常关联交易等各项工作。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21 年 1 月 24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20 年年度审计安排，财务总监及财务负责人补充汇报、审计委员会问询及布置后续工作；审议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审计安排，业绩预告数据能够客观反应公司 2020 年度情况，符合准确性要求。

2、2021 年 4 月 2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20 年年度审计情况、内控报告审计情况、财务总监及财务负责人补充汇报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以年审会计师初步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。

3、2021 年 4 月 12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、《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4、2021 年 4 月 29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度第四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5、2021年7月16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度第五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标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剩余财产分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并发表了意见。

6、2021年8月30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度第六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7、2021年10月29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度第七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8、2021年12月31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度第八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主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和评估

2021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工作安排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沟通，主要针对相关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、需要关注的审计事项、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改进意见、相关审计拟发表的审计意见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等事项进行沟通。

报告期内，未发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职员在本公司任职的情况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关系、关联关系。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专业的国际性审计机构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二）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评估

1、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。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，公司内部控制风险得到有效控制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监督环境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2、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有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。我们在听

取双方的意见后，积极进行相关协调工作，及时有效推进相应审计工作。

3、审计委员会督促并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。

4、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了解和沟通，并在审核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后，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标基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剩余财产分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予以核查认可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，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领域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，促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，保证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、可靠性。2022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，密切关注公司的外部、内部审计工作，建立健全审计制度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为提升公司质量发挥作用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